#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数统学院今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本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及总体要求

数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的制定和实施；审核本院拟录取名单。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

考生应承诺并遵守复试工作的相关约定及要求，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遵纪守法，诚信复试，不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考生应当在考前按我院要求配备网络复试的软、硬件设备，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联网调试。

二、复试学科、专业

学硕：数学

专硕：学科教学（数学）

三、复试资格基本要求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其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门类一区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进入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确认调剂意向。申请调剂的数学考生原则上要求本科所学专业、一志愿报考专业均为数学一级学科，申请调剂的专硕考生原则上要求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学科教学（数学）。具体参加复试考生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名单。

四、复试方式与方案

根据我校对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安排，我院采取远程在线方式开展复试工作。复试网络平台为：中国研招网（若复试中间网络中断达10分钟时，即启用备用网络平台：腾讯会议）。具体复试方案如下。

网络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日期** | **复试时间** | **复试科目** | **复试考生** | **线上平台** |
| 心理测试:心理健康测试在面试之前独立进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考生的测评链接及账号、密码在复试群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复试群通知） |
| 4月1日下午（周五） | 14：30-20：00 | 综合面试、专业能力测试、外语测试 | 一志愿学科教学（数学）考生 | https://bm.chsi.com.cn/，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
| 4月2日上午（周六） | 8：00-15：00 | 综合面试、专业能力测试、外语测试 | 一志愿数学考生 |

注：1.综合面试。主要是对考生的专业能力、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素质进行综合测试。采取远程在线方式，利用研招平台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老师现场给分，总分100分。

2.专业能力测试。由学院按2022年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由复试专家组专家直接在网上提问，面试老师现场给分，总分100分。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评表》相关指标对考生进行考评。采取远程在线方式，利用研招平台进行面试。试题由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每名考生测试时间不少于6分钟，面试老师现场给分，总分100分。

4.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排名按所属一级学科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五、复试过程要求

（一）考生准备

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1.     软硬件设施准备齐全。确保软硬件设施准备齐全并有充足电量，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

2.“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第一部手机或电脑，需具备摄像功能）采集考生音频、视频源（位于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第二部手机或电脑，需具备摄像功能）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双机位”涉及的硬件设备的电脑桌面以及手机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3.独立应试空间。考生选择独立、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否则复试无效。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内不得存放任何纸质资料、电子设备等，否则复试无效。

4.资格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查”中的要求）。

5.A4纸和黑色签字笔等考试必备文具。

6.摄像头保持清晰。

7. 面试培训和网络复试模拟演练时间会在复试群内通知。

（二）资格审查

我校实行网上远程复试，具体远程复试系统中考生的操作办法及流程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考生报考信息以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一志愿报考我校且通过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按我校网上公示的复试名单及复试通知登录线上复试平台参加复试，我校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

1.实人认证，确认准考信息，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1）。

考生登录指定平台，经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确认考生身份及准考信息，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2.资格审核。审核需上传以下材料至指定平台并线上缴费（100元/考生）：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学生证钢印页扫描件，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省自考办毕业证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校毕业证明）；

 ③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扫描件；

④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毕业生）；

⑤《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⑥ 初试准考证扫描件；

⑦近期免冠照（一寸）电子照片。

3.加分项目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注：①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②学院审核材料以考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材料为准。

③对复试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线上报到

资格审核合格后，于4月1日（周五）上午8点前加入数统学院2022年研招群（群名称：2022年数统学院一志愿考生复试群，群号：678492223）进行报到，并按群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四）复试环节

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前一天和当天，我院安排有值班电话（电话号码：0714-6571069，考生遇到紧急情况，应提前与我院联系）。

1.候考

考生应当提前进入候考状态，认真阅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在复试过程中遵守考场纪律，否则立刻取消复试资格。

2.身份核验

考生根据线上顺序，按照学院工作人员安排进入远程复试考场。进入考场时，考生应将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拿在手中，配合复试老师进行身份视频在线核验，核验过程由平台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3.考场宣读

面试小组组长向考生宣读复试规则。

考生在线展示签订好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当场宣读。

4.面试老师打分

每个面试环节结束后，由面试老师现场进行打分。

六、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 = 综合面试（40%）+专业能力测试（3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30%）。

2.总评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1）一志愿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2）调剂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考生根据复试总评成绩按一级学科排名（不区分方向），按学科空缺计划数依次录取并需服从专业调剂。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诚信应试，对在复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公示制度

考生复试完成后一周内，我院将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和总评成绩，并根据招生计划公布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在我校所有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完成后在我校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举报电话：0714-657076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举报邮箱296394592@qq.com。

九、疫情防控

1.组织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应急处置。

2.物资保障。学院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及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

3.宣传培训。学院加强对复试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制度和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对复试考生进行防疫教育宣传，使其熟练掌握防护知识和工作技能。

4.场所消毒。复试工作场所正式启用前三天，每天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每天考试或其他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一次集中消毒。工作场所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个小时。

5.健康防护。复试期间，学院复试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入口处设置检测点，核对身份，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依次开展体温测量。

6.应急处置。若复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并采取应急措施。

十、其他事项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n](http://yz.chsi.cn/)）填报志愿，在调剂系统里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后，才能参加复试（各加分项目考生可除外）。

2.没有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

3.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的，须在网上拟录取通知发出24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状态”。逾期不接受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学校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5.不清事宜，由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及湖北师范大学数统学院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4-6570761，hbnugrad@qq.com；

学校纪委、监察处：0714-6573766，jiwei20060302@163.com.

学校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11号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联系电话：0714-6571069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3月25日